**附件1**

**开立资信证明申请书**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/支行：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司向贵行申请按以下要素出具（中文/英文）资信证明：

我司名称及地址（中/外文）：

资信证明接收人名称及地址（中/外文）：

项目/事由简述（中/外文）：

需证明的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需证明内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证明内容 | □我司基本信息：  □我司在贵行的账户信息：账号： 开户日期： 其他账户信息： □我司在贵行以上账户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的记录□我司在贵行账户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的记录□我司在贵行无贷款业务□我司在贵行有贷款业务往来，在贵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无拖欠本息记录□其他（必须做出说明）：    |

我司同意贵行按下列第 种格式出具以上内容的资信证明：

1.按贵行的标准格式

2.按我司所附格式，贵行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

资信证明开立方式为下列第 种：

1.由贵行信开后，我司派人到贵行领取，来人姓名 ；身份证号码 ；联系方式： 。

2.由贵行信开后，将资信证明寄至 。

3.由贵行电开给接收人，SWIFT号： 。

4.由贵行电开并委托 银行（外文全称）SWIFT号： 通知。

若贵行同意出具上述资信证明，我公司在此承诺：

1. 贵行有权按照贵行的有关规定出具资信证明。我司在此保证，提供给贵行的用以证明我司资信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。本证明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，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。贵行由于出具上述资信证明而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我司无条件承担，贵行不承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。

 **二、**我司将按时向贵行支付因叙作本申请书项下业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， 该费用的计收依据、标准和方式根据《中国银行服务价目表》执行。该费用为含税费用，增值税税率\_\_\_\_\_%。

根据《中国银行服务价目表》及与贵行约定，本笔资信证明项下费用包括：

 1.资信证明费（小微企业免收资信证明费）：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2.电讯费(如有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适用)

 3.邮费(如有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适用)

 4.其他费用(如有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适用)

（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或删除）

如本申请书项下业务需使用境内外其他银行的通知等服务，则我司按照受托行的收费标准委托贵行进行支付。如涉及向境外银行支付费用且需代扣代缴税款的，由我司代境外银行按照中国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缴纳，贵行不就此进行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的代扣代缴。

我司同意通过以下第\_\_\_\_种方式向贵行交纳上述费用及税费：

 1.在贵行接受此申请书后\_\_\_个银行工作日内主动通过（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向贵行交纳。

 2.请从我司在贵行开立的人民币帐户（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中直接划收。

3.其他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三、我司可在贵行确认收到款项后，向相应业务办理机构或贵行指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（□增值税专用发票/□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贵行在收到我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申请后向我司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如本申请书项下业务使用境内银行的通知、资金清算等服务，贵行将我司名称及有关税务信息告知受托行，由受托行为我司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我司委托贵行办理的业务符合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涉及洗钱、欺诈、侵权、贩毒、恐怖融资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、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我司委托贵行办理的业务不违反中国、联合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规定。

我司同意配合贵行开展反洗钱等合规工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、银行惯例的前提下，配合贵行提供必要的尽职调查资料及业务信息。

贵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的，有权采取暂停或终止双方业务合作等措施。

特此申请。

我司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 申请人：

 盖 章：

签 字

 （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）：

年 月 日